

##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VPN 查詢作業使用者手冊

文件修訂日期：110/5/22

## 【修訂歷程】

版本	日期	修改摘要
V1.0	109.3.10	首發
V1.1	109.3.20	新增「中醫用藥」頁籤。
V1.2	109.3.27	旅遊及接觸史視窗新增「特定職業別或群聚史」
V1.3	109.4.10	依疫情中心指示，109年4月5日以後解除隔離(檢疫)者，需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V1.4	109.4.22	新增「過敏藥」頁籤。
V1.5	109.5.7	新增「特定管制藥品用藥資訊」頁籤。
V1.6	109.5.14	新增「出院病歷摘要」頁籤。
V1.7	109.5.27	新增「檢驗紀錄」、「手術明細紀錄」、「牙科處置及手術」、「特定凝血因子用藥」、「復健醫療」頁籤。
V1.8	109.12.15	新增「流感抗病毒藥劑」提示文字
V1.9	110.1.22	依疫情中心指示，新增「部桃專案名單-自主健康管理」提示文字。
V2.0	110.4.1	依疫情中心指示，新增「臺帛旅遊泡泡-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提示文字。
V2.1	110.4.14	依疫情中心指示，調整「臺帛旅遊泡泡-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提示文字。
V2.2	110.5.22	1. 新增藥師使用權限，並視 COVID-19 疫情需要滾動式調整。 2. 新增「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專區。

## 【系統目的】

本查詢作業以查詢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病患(COVID-19 疫情)或緊急

醫療病患(檢傷分類第一至三級病患)資料為限，僅限衛生局指定之通訊

診療機構、設有急診醫學科之醫事服務機構或視 COVID-19 疫情需要  
之特約藥局使用。

## 【操作說明】

### 一、連結：

連結「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首頁網址：

<https://medvpn.nhi.gov.tw/>

### 二、申請服務項目：

服務上線前本署已統一授權指定機構，但須由單位管理者授權個別使用者，如為首次使用本署 VPN 或無符合資格之使用者，請參閱【五、首次使用】說明。

### 三、登入：

- (一) 以「醫師或藥師之醫事人員卡」及「健保讀卡機/雲端控制軟體」進入如下畫面，左邊「服務項目」將顯示該登入人員個人所屬權限之作業清單。
- (二) 點選：「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之「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作業。

服務項目	公告事項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下載捷徑專區	服務類別: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 四、畫面操作說明：

- (一) 請輸入病患之身分證號後，點選「查詢」按鈕；此時將讀取「醫師之醫事人員卡」及「健保讀卡機/雲端控制軟體」，再次確認為是否為授權醫師或藥師。

####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 1.本查詢作業以查詢**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病患(COVID-19疫情)**或**緊急醫療病患(檢傷分類第一至三級病患)**資料為限。
- 2.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保密規範。
- 3.如需複製病人醫療資料應符合診療目的之用，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查詢
------	----------------------	----

- (二)如病患 30 天內具入(出)境紀錄或曾與確診個案接觸，則會出現如下圖之彈跳視窗。如該個案於 30 天內曾經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且尚未回復，或具「特定職業別或群聚史」，或 10 天內曾經開立「流感抗病毒藥劑」，亦會於該視窗提示。

## 自主健康管理個案

此個案為住宿型照護機構住民。

### 【旅遊史參考】

110/04/14 由帛琉入境。  
110/04/10 出境至帛琉。

病人如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症狀，請注意：

如符合「發病前14日內有國外旅遊史」，或其他通報條件，應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採檢！不符合上述條件，醫師仍認為需進行SARS-CoV-2檢驗，請進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如需轉診採檢，請開立電子轉診單並通知當地衛生局）。

（參考資料請按我：法定傳染病通報定義、社區監測通報定義、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關閉

本查詢作業資料由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對入出境資料有疑問，請洽移民署客服電話：(02)23889393分機5600；如有其他疑問請洽防疫專線1922。

※註：相關提示訊息可參考「旅遊及接觸史提示範例及參考資料」。

- (三) 點選「關閉」後，可接續查詢病患之「雲端藥歷」、「特定管制藥品用藥資訊」、「檢查檢驗紀錄」、「檢查檢驗結果」、「手術明細紀錄」、「牙科處置及手術」、「過敏藥」、「特定凝血因子用藥」、「出院病歷摘要」、「復健醫療」、「中醫用藥」頁籤。

###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1. 本查詢作業以查詢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病患(COVID-19疫情)或緊急醫療病患(檢傷分類第一至三級病患)資料為限。
2. 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保護規範。
3. 如需複製病人醫療資料應符合診療目的之用途，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身分證號	Z29998	查詢								
雲端藥歷	特定管制藥品用藥資訊	檢查檢驗紀錄	檢查檢驗結果	手術明細紀錄	牙科處置及手術	過敏藥	特定凝血因子用藥	出院病歷摘要	復健醫療	中醫用藥
1. 本系統資料不含自費藥品且簡表藥品可能低報，資料傳輸會有24~48小時之時間落差。2. 建議須向病人詢問藥品服用情形，方能掌握病人所有用藥品項。 3. 本系統呈現之「主診斷」欄位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僅供參考，確實診斷應以病歷記載為主。 4. 持續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須於給藥期間屆滿前十日內，始得再次調劑。										

- (四)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專區」置於「雲端藥歷」頁籤內。

雲端藥歷	檢查檢驗紀錄	檢查檢驗結果	手術明細紀錄	復健醫療						
1. 本系統資料不含自費藥品且簡表藥品可能低報，資料傳輸會有24~48小時之時間落差。2. 建議須向病人詢問藥品服用情形，方能掌握病人所有用藥品項。 3. 本系統呈現之「主診斷」欄位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僅供參考，確實診斷應以病歷記載為主。 4. 持續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須於給藥期間屆滿前十日內，始得再次調劑。										
ATC3名稱	ATC5名稱	成分名稱	就醫區間	餘藥	圖形化查詢畫面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藥品名稱	來源									
全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他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藥局									
			顯示欄位設定	查詢	清除					
			門診特定藥品遵醫囑應餘用藥日數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專區					

專區內包含「效期內處方箋」、「已逾期處方箋」與「資料說明」等項目，「效期內處方箋」可查詢「門診特定藥品遵醫囑應餘用藥日數」。

效期內處方箋

效期內處方箋

已逾期處方箋

資料說明

選項	資料來源	就醫序號	來源	醫事人員姓名	就醫科別	主診斷	藥品健保代碼	藥品名稱	給藥日數	藥品用量	用法用量	連續處方可調劑次數	慢箋總處方日份	就醫日期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日
門診特定藥品 遵醫囑應餘 用藥日數	健保卡上傳資料	0001	部臺北 0131060029			無心肌梗塞之急性冠狀動脈血栓	AC38422100	CARTIL TABLETS 60MG (DILTIAZEM HYDROCHLORIDE)	28	56	QA M&HS		110/03/01		
		0001	部臺北 0131060029			無心肌梗塞之急性冠狀動脈血栓	AC50136100	MYKYO TABLETS 0.5MG (METOLAZONE)	28	14	QD PC		110/03/01		
		0001	部臺北 0131060029			無心肌梗塞之急性冠狀動脈血栓	AC59251100	AGITIN TABLETS 10/20 MG	28	28	QD HS		110/03/01		
		0001	部臺北 0131060029			無心肌梗塞之急性冠狀動脈血栓	BC26369100	TELCARD 80	28	56	QA M&HS		110/03/01		

(五) 如個案之健保 IC 卡有設定密碼，需先確認個案是否同意，方可查詢上述資料。

##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1. 本查詢作業以查詢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病患(COVID-19疫情)或緊急醫療病患(檢傷分類第一至三級病患)資料為限。
2. 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保密規範。
3. 如需複製病人醫療資料應符合診療目的之用，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身分證號	Z19999	查詢
------	--------	----

個案之健保IC卡有設定密碼，請以錄影或錄音取得病人同意，或選擇未取得同意但仍須查詢原因

- 已取得個案同意  
 因急迫情形未取得個案同意  
 個案不同意

確認

## 五、首次使用：

(一) 首次使用「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此服務項目者，請先依下列說明完成相關前置作業，方能使用此服務項目：

(二) 由機構管理者持「醫事人員卡」或「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登入後，執行下列作業：

1. 使用「機構使用者維護作業」，設定機構使用者。
2. 使用「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設定使用者可使用之健保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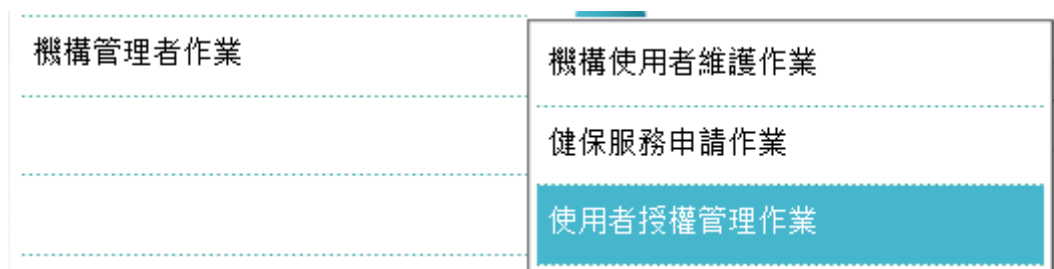
(三) 相關細部作業說明，請參閱首頁右上方之「網站使用說明」、「電腦設定」【STEP. 3、權限管理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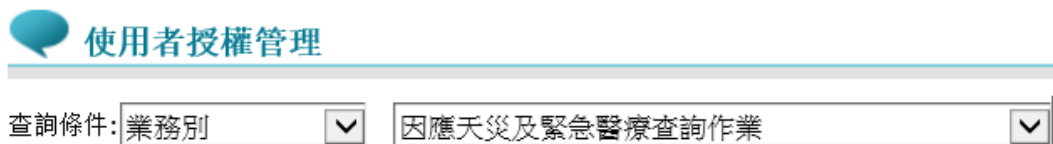
(四) 「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操作步驟：

於本署統一授權指定機構使用後，機構管理者方可進行本服務項目之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

1. 進入「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



2. 選擇本服務項目



3. 勾選授權之使用者後點選儲存按鈕，即完成授權。

狀態	業務代碼	業務類別	權限使用者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IMQ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宣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MQ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宣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MQ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宣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MQ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宣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MQ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宣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MQ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宣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MQ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宣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MQ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宣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MQ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宣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MQ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宣講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MQ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宣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MQ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宣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MQ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宣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MQ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宣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MQ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宣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MQ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宣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MQ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宣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MQ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宣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MQ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宣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MQ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宣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MQ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宣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MQ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宣講作業		

1  2  3  4  5  6  >> 到第 1 頁

儲存